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采〔2021〕9号

---

##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处理决定书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4号

### 二、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实施“2021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东区管理站、南区管理站生活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323-GXJH）、贺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0年公安交通管理涉

案车辆保管和拖移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D3-000251-GXJH）存在未按规定时限公告合同问题；贺州市平桂矿区管理处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东区管理站、南区管理站生活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323-GXJH）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到区间问题。

### 三、处理结果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做出责令整改的处理。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日整改完毕，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此件公开发布）